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

袁成雷先生，196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资产评估师，税务师，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，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。曾任山东新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公司项目经理、山东信源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等职务。现任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所长，山东君和信税务师事务所所长。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

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	1	0	0	1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并将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，认真履行了委员会成员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1	0	0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积极与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多次沟通，充分了解并掌握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和评价；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

配合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经审查，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只发生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，除此以外，未发现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；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，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、监督作用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在

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（六）聘任公司财务总监

经审阅财务总监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对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袁成雷

2024年4月29日